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22）

采 购 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22
2. 项目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 -2026-22-1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 医疗设备项目一标段	700000	700000
2	新财公开采购 -2026-22-2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 医疗设备项目二标段	1300000	1300000
3	新财公开采购 -2026-22-3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 医疗设备项目三标段	700000	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5.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一标段：脉冲激光治疗机

二标段：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三标段：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7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

- 5.8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9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 方式: 网上获取。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本项目监督部门：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联系方式：0371-5682918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 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侧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829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7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74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 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侧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8290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7490
1.1.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56829180
1.1.5	项目名称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一标段：脉冲激光治疗机 二标段：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三标段：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交货期	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6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解答、澄清、修改、补充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注：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注：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一标段：700000.00元，二标段：1300000.00元，三标段：700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须在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

		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先后进行，具体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品牌产品评审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评标价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办购〔2012〕8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	--	---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10.3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投标人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标准计取。 （3）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标段划分、交货地点、交货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投标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投标人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方案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投标技术参数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 九、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十、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如有）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五、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未按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从系统提示解密开始计算）。

(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

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报告	2025 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规定，提供查询截图。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交货期	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1.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审中出现投标报价异常低价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2 (2)	商务 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最高得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至少包含双方签字盖章、采购详细内容（包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等信息）、签订时间等在内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不限于供应商自身的业绩。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较强、高效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3 分；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 部分 (60 分)	技术要求 (36 分)	一标段： 1、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售后服务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6 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3、如有供应商本项得分为 0 分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标段： 1、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售后服务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6 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 2 分；非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3、如有供应商本项得分为 0 分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标段： 1、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售后服务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6 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3、如有供应商本项得分为 0 分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1、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2、产品说明书；3、原厂技术白皮书和彩页，以上 3 种应当提供任意 1 种或多种。 （2）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未在该处找到“正偏差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差。 （3）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技术白皮书和彩页等） （4）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则按照无效标处理并保留对该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实施 方案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安排；②工作流程及重要节点；③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④供货团队人员配置；⑤包装、运输配送及退换货方案等）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能完全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技术保障措施，内容简略，基本完整，

			不能完全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安装调试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 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等）。 措施完善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措施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措施一般、可行性不强的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最齐全、供应保障措施全面的得 4 分； 供应较齐全、供应保障措施基本全面的得 2 分； 供应较齐全、供应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7) 未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

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 (甲方):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供货方: (乙方):

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中华南路

地址:

联系电话: 0371-69952699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 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及价格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详见附件), 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元)	生产厂家
总价(大小写)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包装合格正品, 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文件相符,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设备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设备到货日期与生产日期间隔需小于一年。

3、设备标签至少应当标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生厂日期和使用期限，并在标签中明确“其它内容详见说明书”。

4、设备到货后，乙方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总货款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设备总货款的 5%。

3、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4、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对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医生和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开机率 $\geq 98\%$ （按一年 365 天计算），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在本地设置配件

仓库，保证产品、配件长期供应，保证机器医学装备所需专用耗材在医学装备停产后保证供应8年，保证常用配件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整机原厂三年免费质保，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维修要求后应当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如不能排除 12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

6、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对所供设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设备报废。巡检保养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医疗设备维修人员（联系电话：0371-56829202），否则，视为未巡检；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套新设备，更换设备按更换日期重新计免费质保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设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3、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合同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1%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维保，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6、若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

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及形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标段：脉冲激光治疗机

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脉冲激光治疗机	数量	1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品牌 ☐ 原装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血管性病变治疗，减少人体多余毛发，可用于减轻面颊部、颈部、眼部皱纹。			
具体技术参数：			
1 波长：同时具备 1064nm 和 755nm 双波长			
2 波长 1064nm：最大脉宽≥150ms 可调，波长 755nm：最大脉宽≥180ms 可调			
3 波长 1064nm 最大单脉冲输出能量: ≥70J；波长 755nm 最大单脉冲输出能量: ≥20J			
4 波长 1064nm 脉冲重复频率: ≥40Hz；波长 755nm 脉冲重复频率: ≥10Hz			
5 光束传导：配备光纤及手柄传导			
6 光斑直径（光斑可调常规手柄）≥10 种不同光斑直径，至少包含 3mm、6mm、9mm、10mm。			
7 冷却系统 内封闭循环水冷却			
8 瞄准光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9 控制面板：≥7 英寸彩色触摸屏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10.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10.3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0.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包含所有问题）；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10.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0.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10.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主机	1 台
电源钥匙	2 把
电源线	1 根
脚踏开关	1 套
遥控安全联锁	1 个
扫描手具、光斑可调常规手具	1 套
光纤支架	1 个
注水杯、注水管、注放水接头	1 套

二标段：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数量	1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品牌 ☐ 原装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1.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的诊疗 2. 前庭功能检查 3. 晕动病的诊疗 4. 前庭功能进行评测和康复锻炼 5. 梅尼埃病及突发性耳聋伴眩晕的诊断			
具体技术参数：			
第一部分：基础功能： 1.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典型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BPPV）的诊断和治疗，适用于梅尼埃病、突发性耳聋合并眩晕等前庭性疾病的辅助检查。 能够进行晕车、晕机、晕船、恐高以及非典型 BPPV 型耳石异位症的诊断与治疗，并有预装方案。			
第二部分：拓展功能			
（二）产品构成及技术要求： ★2.1 主轴、辅轴：主辅转动轴处于垂直方向，可同时多维转动。无转动角度限制，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1 °误差≤2 ° 转速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1 °/s，最大 180 °/s，误差≤5%。 加速度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0.5 °/s2，最大 180 °/s2，误差≤5% 2.2 操控台：设备自带原装操控台，2 个显示器，一个用于设备的操控和眼震数据分析研判；另一个专门用于眼震的观察。 2.3 患者座椅：航空插扣式安全带，分别固定人体肩、背、胸、腹、大腿、小腿。液压式自动控制安全杠 ★2.4 红外视频眼罩：2 个红外视频摄像头，可切换左右眼视频，无需翻转使用，方便左右眼对照观察。对单眼有疾患的患者不影响诊疗。内置固视抑制灯，自动定标，可作自发眼震、固视抑制检查、凝视检查 ★2.5 眼震数据信号采用有线传输，抗干扰强，避免无线传输易干扰和信号图像失真 （三）功能要求： 3.1 具有头位转换器：头位直立/前倾 30 °可自动转换调整，用于前庭功能检测 3.2 功能运动模式：角度模式、速度模式、加速度模式、摆动模式共四种。数字输入控制，双轴可持续联动旋转。可作转椅实验、旋转急停试验、速度阶梯试验、正弦摆动试验、正弦谐波试验（SHAT）、阻尼试验、位置性试验、变位试验 3.3 前庭功能检测：包括转椅急停试验、速度阶梯试验、正弦摆动试验、正弦谐波试验（SHAT）、阻尼试验。不需要任何配件，可以记录患者出现的自发性眼震和诱发眼震，并自动计算分析眼震的快相、慢相速度、频率、方向、个数、时间等量化参数，分析相、增益、对称性等数据和图形。 3.4 前庭康复：能够对晕动症（晕车、晕船、晕机、恐高）的诊断和治疗，对前庭功能的康复训练。			

3.5 诊疗方案：经顶级医院使用验证的各类诊断治疗方案不少于 40 种

（四）软件：

4.1 预装具有双侧前庭功能分析试验的诊疗应用软件。

4.2 预装国内眩晕诊疗顶级医院 ≥ 40 个经过临床验证的诊断、治疗、检查方案。

4.3 用户开放系统：系统具有用户自开发诊疗方案功能。用户可数字输入自设和修改诊断、治疗、检查方案

4.4 所有方案可预览、修改、存档、打印和数据计算分析研判（眼图的方向、个数、频率、快慢相速度、持续时间、左右对比、时间常数等量化数据）

4.5 诊断、治疗、检查的全部过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采用的运动模式，原始数据、视频、眼震曲线均可存档、调研回放、备份

4.6 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

（五）眼震曲线：

5.1 可自动数据计算、分析、研判眼震的慢相、快相速度，方向、个数、频率，持续时间、时间常数。可分析相位、增益及对比数据，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

5.2 可分析水平及垂直眼震，可辨别分析旋转型眼震。眼震分析显示标度可调整

★5.3 速度阶梯试验、SHAT（正弦谐波试验）、旋转急停实验时可显示对比图、叶型图等，可分析相位、增益及对比数据

5.4 眼震曲线描记可回放，分析结果、图形均可打印

5.5 眼震慢相速度分辨率：0.1 度/秒。线性误差 $<5\%$

5.6 眼震曲线的显示比例可以任意调整，眼震分析显示标度可调整

（六）运动控制：

6.1 主轴和辅轴可两轴三维运动

6.2 角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一定角度，方向、角度、时间、加减速速度均可数字输入

6.3 速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到一定速度再减速到静止，方向、加速度、最大速度、转动时间、加减速速度均可数字输入，

6.4 正旋摆动模式：正弦谐波试验（SHAT），阻尼试验等。方向、角度、振幅、次数、摆动时间、摆动频率、加减速速度均可数字输入（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七）安全应急装置：

7.1 指示灯：3 个双色指示灯，实时指示系统各部分状态

★7.2 诊疗台设有自动感应触发开关，设备转动时，如有外来物体进入诊疗台区域，自动启动触发开关，使设备旋转轴立即停止转动。

7.3 主轴自锁功能

7.4 安全杠手动按钮

7.5 主辅轴回位自动和手动开关

7.6 整机配有 UPS 不间断电源外另配有应急电源（双保护电源，包括主机和工作站）

（八）供电：

8.1 配 UPS 不间断电源对整机供电，整机（主机和工作站）工作供电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九）安装条件：无特殊场地和用电要求，与国家建筑物承重要求和配电兼容。无放射、无排污。

9、售后服务要求
9.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9.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9.3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9.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包含所有问题）；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9.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9.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主机	1
微型计算机	1
激光打印机	1
液晶显示器	2
不间断电源	1
眼罩	1
眼罩海绵	100
头垫海绵	50
儿童座椅	1
坐垫	2
头枕	5

三标段：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数量	1台
质量层次	☒ 国产 ☐ 进口品牌 ☐ 原装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泌尿系结石的体外碎石治疗			
具体技术参数：			
1. 冲击波源系统			
1.1 具备有透镜电磁式冲击波源			
1.2 焦点冲击波脉冲宽度： $\leq 0.8 \mu s$ ，脉冲上升时间： $\leq 0.3 \mu s$			
1.3 冲击波焦点治疗深度 $\geq 140mm$ ，可变焦			
1.4 高压放电范围：10KV-16KV			
1.5 电容最大储能： $\leq 128J$ ；			
1.6 焦域宽度（聚焦范围径向）可调，径向范围 $\geq \pm 7.5mm$			
1.7 压缩声压峰值： $\leq 50MPa$ 。			
1.8 能量密度： $\geq 0.8 \text{ mJ/mm}^2$ ，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1.9 脉冲能量： $\leq 40mJ$ ，			
2. 定位系统：具备 X 线和 B 超双定位系统			
2.1 X 线定位系统：			
2.1.1 9 寸影像增强器；输出分辨率 $\geq 16LP/mm$ ；			
2.1.2 高清晰度 100 万像素 CCD 摄像机；			
2.1.3 X 线高频高压发生器，工作电压 40~110KV, 工作电流 0.1~5mA；			
2.1.4 不小于 19 寸高清医用显示器；			
2.2 B 超定位系统：			
2.2.1 电子自动测距功能；			
2.2.2 探头能对焦点作直线和环形运动，定位误差 $\leq 2mm$ ；			
2.2.3 探头表面与第二焦点测距误差 $< 2mm$ ；			

2.2.4 电动探头伸缩行程: $\geq 100\text{mm}$;
3. 操作控制系统:
3.1 整机配置独立控制系统、液晶触摸屏显示和操作, 配备摇杆运动控制系统;
3.2 碎石能级调节 ≥ 10 级;
3.3 碎石触发频率范围: 60~120 次/分钟(1~2HZ);
3.4 水处理器具有自动排气, 超温保护自动循环装置;
3.5 病例管理系统具备 DICOM3.0 接口, 可连接医院 PACS 系统;
4. 治疗床与主机:
4.1 治疗床及主机定位系统和治疗系统一体化设计(非主机、治疗床分体式), 可进行 X、Y、Z 三维六向运动;
4.2 治疗床载重 $\geq 135\text{Kg}$;
4.3 大、小 C 臂同心同轴运动, 大 C 臂左右旋转摆动角度范围 $\geq \pm 15^\circ$;
4.4 小 C 臂转动角度 $\geq 180^\circ$, 可实现上、下定位碎石;
4.5 小 C 臂沿圆弧滑轨滑动角度范围 $\geq 30^\circ$;
4.6 第二焦点测距定位误差 $\leq 2\text{mm}$;
4.7、配备影像工作站病例管理系统, 具有: 信息管理, 图像采集、显示和浏览, 图像后处理和打印报告, 图像存贮与传输, 图像测量与标识
5. 中标方负责设备机房原有设备拆除及移机, 并负责设备预评、环评、控评等相关验收, 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6、售后服务要求
6.1 维修响应速度: 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 不管是否节假日;
6.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6.3 备件送达期限: 国内不超过 7 天, 国外不超过 14 天;
6.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 (包含所有问题); 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 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6.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 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6.7 设备送货时, 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1. 主机治疗床	1 台
2. 电气柜	1 台
3. 隔室控制台（液晶触控屏摇杆操作）	1 台
4. 床旁控制盒（液晶触控屏摇杆操作）	1 个
5. 冲击波源（电磁式）	1 套
6. 电容箱（真空高压脉冲触发）	1 套
7. 冲击波高频高压发生器	1 套
8. 水处理系统	1 套
9. X 线高频高压发生器组合球管	1 套
10. 影像摄像机（100W 像素）	1 台
11. 医用 X 射线影像增强器（9 寸）	1 台
12. 影像监视器（19 寸高清医用显示器）	1 套
13. 病例管理系统（PC 主机+图像采集卡+打印机）	1 套
14. 压腹带	1 套
15. 硅胶水囊	3 个
16. 对讲系统	1 套
17. 工具箱	1 套
18. B 超定位装置	1 套
19. 定位彩超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可附优惠承诺)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期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致：_____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附录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医疗器械注册 (备案)证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注:

- 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
-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投标技术参数

（注：供应商依据“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技术偏差 索引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						

注：

- 1、投标货物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度，如实填写，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偏差情况不得填无、正或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3、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2、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2、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如有）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注明：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

2、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针对本单位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伪造资质证书、虚报业绩、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串通投标等虚假投标行为。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资质材料、业绩证明、人员证书等关键信息进行严格核查，对存疑的材料要求投标单位限期作出说明，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材料